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54号

申请人：潘某某，女，37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老市监回字〔2023〕148号《回复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5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关于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春旺花生酱”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0日作出洛老市监回字〔2023〕148号《回复函》，申请人不服，提起本次复议。申请人认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本案中，涉诉产品存在的问题足以误导消费者，不属于《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瑕疵”的责改范围。其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食品标签作为生产者向消费者传递食品信息的载体，对食品标签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管理，这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也是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维护食品安全的有效手段。被申请人以对涉诉企业下达过责令改正为由，从而忽略对被举报人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毫无法律依据。法治建设离不开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是维护法治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法律法规摆在那里，被申请人却不能正确理解运用，而执法对象的法治素养又远比不上专业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的不当或违法却不能自知，非主观构成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提请广大执法监管人员及被申请人，适时更新法律法规知识，正确理解和运用法条的规定，做到执法规范、合法、公正、为民、切实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关于奖励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其作出的洛老市监回字〔2023〕148号《回复函》中，未就申请人的奖励诉求答复申请人，属于懒政行为，应由法制机关确定其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对潘某某的举报不予立案，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8月，我局接到潘某某的投诉与举报（关于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花生酱”产品包装的相关问题），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后经与被投诉人联系，被投诉人称不愿与投诉人协商解决。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所述情况，经核查我局去年已经接到过对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相同的举报，且已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理由如下：

1. 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均显示为合格）及第三方关于“花生酱”的营养成分检测报告。2.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生酱”产品的执行标准为SL/T3311，该标准要求产品中蛋白质含量≥23%，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产品蛋白质含量为28.5g/100g，符合其执行标准的要求。3.我局认为其产品包装营养成分表印刷错误的情况属于标签瑕疵，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故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综上，我局认为举报人所反映的关于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花生酱”标签存在瑕疵的问题，我局已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且举报人所购的产品生产日期在责令改正日期之前。对于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同一违法行为不适合多次处罚，所以对于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予立案。关于举报人反映的未告其知奖励的相关问题，首先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我局已依法处理过，其次我局对其反映的问题并未立案受理，所以对于未曾受理举报不存在奖励的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5日，申请人潘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春旺花生酱”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为：“投诉举报人2023年6月29日在超市购买生活用品，期间购得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春旺花生酱’一瓶，单价10.8元，生产日期2022.11.06，保质期18个月，产品条码6933180289917。根据查看，涉案产品所使用的标准SL/T3311-2017花生酱，依据该标准4.2规定，花生酱质量指标：蛋白质含量：每100g（纯花生酱）≧23g。显然涉案产品每100g蛋白质22g，违反了《标准化法》、《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综上，请你局依法处罚并奖励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经到被投诉举报人处现场调查，调取了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均证实该产品蛋白质的含量是符合执行标准SL/T3311的，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该产品外包装标示的每100g含蛋白质22g属于印刷错误的标签瑕疵。另，2022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曾针对同一问题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洛老市监责改〔2022〕08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花生酱外包装营养成分标注不正确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立即予以改正。2023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洛老市监回字〔2023〕148号《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告知申请人：“潘某某你好，关于你投诉举报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营养标签的相关问题。经调查，我局已对该企业所生产的花生酱包装存在的问题，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你所述产品的生产日期在我局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之前，现对于你的举报不予立案。关于你调解的请求，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称不愿接受调解，现根据相关规定对于你的投诉终止调解。”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将该《回复函》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材料、购买商品照片、商品购买凭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回复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经调查处理，于2023年7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回复函》，并于8月4日邮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告知超过了法定期限，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到被投诉举报人处现场调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证实被投诉举报人仅是标签瑕疵，且被申请人已经向其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函》内容适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洛老市监回字〔2023〕148号《回复函》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日